

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教育发展战略和教育工作政策,起草有关教育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研究提出全区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撰写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及教育的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实施工作。指导社会力量举办各类教育。

3、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监督全区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

4、拟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办园行为,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高办园水平。

5、根据国家的总体要求,实施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指导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开展教育、教研工作。

6、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区及普通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制定教学评估标准并指导实施工作;指导师资培训工作和教材建设。

7、主管全区的教师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主管并组织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教师资格工作及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

8、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国防教育、勤工俭学工作。

9、统筹、管理全区职业中专和成人学校的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参与拟定就业政策。

10、规划并管理全区教育、统计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

11、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组织普通话测试工作。

12、指导教育专业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机构 13 个,其中:办公室、教育一二三股,人事股、计财股、劳资股、内审股、安全股、宣传股、审批股、团委、女工委。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教体治理能力

1. 促进党建与教体深度融合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实施《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十四五”规划》和《榆林市横山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全面加强党对中小学教育工作的领导，有力促进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继续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树中小学校标杆支部，创建教体系统党建示范点。坚持“三会一课”制，开展“党课开讲啦”“主题党日”“学习身边好榜样”等活动，落实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扎实开展星级评定、党员先锋岗示范岗等建设。抓好党员教师“双带头人”和“双培养”工作，推行“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继续开展学习型机关（单位）建设，推进干部教师日常学习、“四史学习”，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开展“攻难关、破难题”为民服务活动，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实管党治校的政治责任，抓好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强化教育警示作用。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树立新风，优化育人环境。巩固深化教体系统干部作风整顿工作，重点开展“双述”规范用权活动、“双亮”提质增效行动，建立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机制。

（二）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2. 深度推进“新教育”实验

制定《横山区新教育实验“1+N”深耕计划》及《深耕行动考核方案》，积极探索“十大行动”弱项建设，组织开展“新教育”实验系列活动、“一校一行动”“一校一特色”创建验收活动，提升学校发展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聘任第二批“新教育”专家，充实新教育培训中心人才力量，继续按照“分片包教、统筹指导”的思路，以学校联盟为单位策划组织“新教育”实验调研、主题论坛和专家报告会等教研活动，打造“新教育”实验先进学校。举办“新教育”年度叙事、“十大行动”叙事及案例评选活动，筹建区级“新教育”实验“榜样教师”工作室。通过美篇、微信公众号、校报校刊、《横山新教育实验》专刊等，搭建“新教育”实验成果交流共享、推广应用平台。开展实验工作总结表彰和现场观摩会，表彰奖励“新教育”实验优秀学校（幼儿园）、智慧校（园）长、榜样教师等，培育全区实验的标杆典范。

3. 全面抓实“三个课堂”

以新教育“构筑理想课堂”为指引，出台《横山区深化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指导意见》。全面开展“课堂革命·横山践行”系列活动，举办中小学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引领带动各学校课堂教学创新。全面推行课后服务，修订完善全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实施意见，将半日缤纷社团活动纳入课后服务，以“兴趣社团+学

业辅导”并行的方式，切实增强服务内容的吸引力和有效性。积极开发学校周边资源，建立劳动实践、研学旅行和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着力丰富“第三课堂”课程载体。

4. 提升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

开展全区信息化建设普查和调研活动，升级改造学校的教育信息化装备，高质量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和“中小学幼儿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工程”建设目标。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大力推广扶智平台、人人通平台、德育学堂平台、教育云平台等各大教育平台的应用，筹建横山区数字资源平台。组织教师参加新媒体软件应用、系列微课制作、数字故事讲述、STEAM和创新课堂等教育技术应用培训，举办全区第八届中小学教师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大赛、精品课、优课和创新课堂大赛，探索人工智能教学新模式，出台教育技术课题研究管理办法，促进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和创新。从实从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提高网信安防能力。

5. 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健全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和“零容忍制”，建立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问题案例库，按照“从严查处、形成长效”原则，深入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畅通教师引进渠道，动态调整中小学编制，高薪聘请区外专家和知名教师，引进教育部

直属六所师范大学等名校毕业生。继续落实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采取下沉交流、帮扶交流、走课交流、跟岗学习等方式进行交流轮岗，解决薄弱学科教师短缺情况。修订完善《横山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横山区中小学校长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榆林市横山区教职工请假暂行规定》，加强教师、校长管理。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实行系统内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指导各学校（幼儿园）根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修订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方案，充分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作用。出台《榆林市横山区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方案》，配套制订《中小学校长履行职责考核细则》和《中小学副校长履行职责考核细则》，深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教师培训体系，实现教师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和整体提升。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队伍骨干体系建设的意见》，完善“三级三类”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强化人才发展工作。积极筹措设立横山区教育基金会，主要用于优秀人才引进补助、优秀校（园）长和优秀教师激励奖励，中小学质量提升和幼儿园品质提升奖励等。

（三）夯实立德树人根基，推动教体内涵发展

6. 注重德育管理实效

探索德育工作途径，推动德育管理责任明确化、具体化，确保德育管理过程精细化、规范化，推进德育活动组织序列

化、课程化。巩固拓展教体系统党史学习成果，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区、校两级负责人定期听学校思政课，联系思想课教师制度，举办中小学教师“思政课”大练兵展示活动，深入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思政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挖掘红色历史教育资源，打造红色楼廊文化，组织开展“红色歌曲传唱”“红色经典读书”“红色之旅实践”等活动，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植校园精神。将绿色低碳发展系统纳入教育体系，发挥“五老”优势，继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读书活动、“读懂中国”活动。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因校制宜出台实施细则。切实建好家长服务中心，落实各学段家长课程，开展好家校共建活动，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7. 深化教育科研工作

落实《关于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促进不同年龄、不同阶段学生发展的科学教育评价体系。深化“语文主题学习”内涵引领，全面把脉语文主题学习课堂，依托“语文主题学习”实验示范校开展语文教师跟岗培训，推进单元整合备课模式的探究和应用。加强“语文主题学习”名师工作室辐射引领，

牵头开展送教下乡活动，举办区第二届“语文主题学习”课堂教学大赛，编印全区“语文主题学习”实验成果集，增强与“新教育”实验的融合。进一步加强学科基地、名师工作室（坊、站）和“三个中心”建设，做出学科特色、做强学科教研、促进教师成长。落实《深化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工作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基于教师专业成长和学校教育教学升级的需要，开展中小学校本研修和考核评估工作。

8.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和体育课程，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奥体班。按照《横山区义务教育阶段体育健康与艺术课程教学质量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对义务段部分年级音乐、体育、美术学科进行质量考核评估。举办全区特色社团展示和社团活动课程化成果展示评选活动，扎实开展兴趣特长培训和社团教育。举办全区中小学艺术展演文艺晚会、教师节文艺晚会，全面展示区域艺术教育成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规划验收的 50 多所学校、幼儿园进行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创建验收，将横山中学、第二中学、城关小学、区幼儿园创建为市级语言文字示范学校。举办全区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会、中学生成语大会和诗词大会，激励学校将“三节一会”“语言文字类大会”活动日常化、社团化和专业化。开展“放飞梦想”科普教育、“科技大篷车”进校园、第二十二届中

小学生电脑制作等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开展劳动素养发展状况监测，将区第四小学和第十小学创建为市级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积极落实《陕西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9. 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拟定“双减落实”和“五项管理”具体操作办法，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双减”、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的要求。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出台《横山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实施细则》，一校一策加强学段、学科和班级作业统筹，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通过作业校内公示制度、作业各环节过程管理、作业设计培训与研讨、作业管理与作业设计现场展示交流等，构建基于学科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发展的基础性作业、综合性作业和项目化作业，切实发挥作业的多重育人功能。出台《关于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通知》，严查在职教师“家庭作坊式”“一对一”等地下违规补课行为，维护教育良好形象。着力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整治成果，加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督查，加大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落实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严格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的政策要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等文件要求，依托区“双减”办联合

执法，严查无证开展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培训及其它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落实常态化监管。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全面推动《横山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使用，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继续实施培训机构“年检”、“黑白名单”等制度，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格执行双减轮流坐班制度，严格管控学生手机，落实学生睡眠、近视眼防控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政策，进一步减轻学生学业负担。

（四）完善教体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高教体质量

10. 提高学前教育优质普惠程度

完成开发区第三幼儿园续建项目，完成华城嘉苑幼儿园产权移交，改办为开发区第十幼儿园，实施新建区第十二幼儿园、第十六幼儿园、开发区第八和第九幼儿园项目，撤并 5 所以上民办园，公办园占比和公办在园幼儿占比双达到 55%以上。贯彻落实《榆林市横山区幼儿园践行新教育实验的实施意见》，促进“新教育”实验与一日保教活动深度融合。出台《榆林市横山区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的实施意见》，规范教育活动设计，促进幼儿五大领域均衡发展。出台《横山区学前教育互助发展共同体第三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扎实开展“十个一”活动，全力指导各幼儿园规范组织实施各类游戏活动。继续开展民办园等级评定，切实扭转部分幼儿园的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将

区第四幼儿园创建为省级示范园，将区第七幼儿园和区第二十三幼儿园创建为市级一类园，迎接区第二十四幼儿园市级一类园复验。

11.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完成区第六中学续建任务，启动区城关小学校舍改造项目，实施区第三小学、第六小学和第九小学等学校的维修改造项目。推进义务教育互助发展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继续落实好“阳光招生、均衡编班”政策，确保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完善《横山区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逐步消除大班额。出台《横山区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细则》，对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过程性督导问题整改方案，按“一校一案”的原则，销号整改、填报校验、完善档案，落实优质均衡发展达标创建学校不低于义务教育段学校总数 40%的年度任务，打造优质均衡试点学校 9 所，确保顺利迎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级督导检查。结合实际制定《横山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实施方案》，“一校一案”有序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

12.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到 2022 年 8 月底前，普通高中

生师比达到国家标准。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智慧校园建设，确保选课走班教学有序推进。认真落实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教师全员参加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新评价专题培训，切实提升普通高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启动实施2022级高一新生分层教学、选课走班教学，执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并使用与之配套的新教材，高一新生综合素质评价将实行全省统一信息管理。依托教育基金会激励机制，探索人才引进和人才稳定路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和管理经验，探索多样化育人模式。加强学生生涯规划，全力建设高中阶段高效课堂，做好“培优补差”工作，有效提高本科上线率和重点本科院校录取率。

13.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启动区职教中心迁建项目，加快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建设，修订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打造省级精品专业电子商务、市级精品专业机电和幼儿保育专业。进一步推进“榆扬”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校校合作项目，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学生参加省、市职业技能大赛、文明风采竞赛等活动，充分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适应性。制定《社区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启动社区教育实验区创建工作，做好全区教师业务进修培训和社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4. 推进特殊教育创新发展

“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探索特殊教育十二年制办学模式，让有条件的特殊学生顺利参加高考。引进医教康复项目，建立健全教育康复成长档案，提高残障学生就业率。借助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评估安置工作，发挥特教学校资源中心辐射作用，为区域普通学校开展随班就读提供巡回指导和专业支持服务。完善特殊学生职业教育课程体系，进一步推进特殊学生的个别化教育。

15. 推进体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维修改造区体育事业活动中心灯光球场，配送村级农民健身器材，提高社区健身器材覆盖率。全力做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完成国民体质检测任务。组织全区体育教师业务培训，开展体育教师技能大赛，进一步强化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举办全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足球和篮球联赛，选拔优秀队员参加市、省举办的各类体育赛事。推行干部职工太极拳、广播操和工间操等，举办“一县一品”越野赛、羽毛球、乒乓球、象棋等比赛，参加榆林市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和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启动《横山区体育志》编纂工作。

（五）持续优化育人环境，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16. 健全目标管理和督导体系

科学确定年度管理目标和工作要点，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充分发挥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教研室、电教馆等

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监督与指导。制定实施《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创建省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区。强化责任区督学管理，实行责任区督学坐班制，围绕“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优质均衡”等重点工作，每月至少安排1次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查情况，不定期跟踪督办、限期整改，切实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教师、家长、社会人士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存在问题，补齐各项工作短板。开展第四轮教育高质量发展督导评估“316工程”，修订《横山区教师督导评估方案》，持续开展教师督导评估工作。

17. 不断规范后勤保障工作

稳步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全面落实春秋季学期各项助学、奖学、困难补助及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做到应享尽享、应补尽补。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共享数据，拓宽捐资助学渠道，狠抓资助档案建设。大力培训学校（幼儿园）后勤与资助管理人员，切实推进“阳光食堂+智慧监管”系统工程，将横山中学创建为市级后勤管理标准化示范学校。加强“一补”和“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对全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倡导节粮光盘行动。

18. 继续筑牢安全维稳屏障

持之以恒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疫苗接种工作，全面建立免疫屏障。持续提升学校、幼儿园“四防建设”管理水平，增配专职保安，清退大龄保安，完善学校楼梯、楼道拐角处视频监控探头增配工程，完成区级校园安全防控平台建设和视频监控汇聚运行工作。组织校园安全重点工作督查及问题“大整治”和“回头看”，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销号、跟进督办制度。进一步推行“1530”安全教育模式，健全学校安全员制度，将安全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各环节。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四位一体”护学岗机制。及时更新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落实校园安全例会制度，定期邀请法制副校长、公安和消防人员进校园开展防溺水、防火灾、防交通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开展相关的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坚决防止校园欺凌、暴力和性侵害等行为，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稳定。继续完善稳控机制，及时排查化解涉校涉园矛盾纠纷，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考试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着力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平安考试”“阳光招生”目标。

19.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长效机制，持续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月报制，加强台账管理和动态监测，

常态化排查劝返并定期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依托陕西省教育扶志平台，组建结对帮扶小组，线上线下交流共享、共同提升。深化榆扬教育协作和对口帮扶，重点帮助和扶持一批基层薄弱学校和幼儿园，完善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中职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持续推进西交大等高校的对口支援工作，配合实施重点高校对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的专项招生计划。

20. 加强新时代教体宣传工作

召开教体系统宣传信息工作培训会，举办优秀宣传稿件观摩学习、现场交流等活动，强化教体宣传人员队伍建设和平提升。办好管好用好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以“我身边的好校长、好老师、好学生”推荐上报为发力点，以名师工作室（坊、站）、教育发展共同体活动开展为引领，以教体工作政策文件、典型经验和工作部署为重心，直面教育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有力助推教体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树立我区教体良好的外部形象。出台《教体系统宣传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保密宣传教育，有效加强舆情日常监测，严防虚假网络信息传播，营造安全、干净的网络环境。

21. 多措并举开展工会和创建系列工作

健全完善系统内工会组织，规范各单位、学校（幼儿园）工会资金使用。定期召开教代会，通过民主集中，汇聚全体教职工

的教育管理智慧，提高办学办园的社会效益。充分开展工会文体活动，利用节假日组织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丰富干部职工工余生活。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配合创建节水、环保、宜居城市等，积极创建绿色学校、健康单位，倡导健康生活。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47 个：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所属预算单位有：横山区教研室、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横山区电化教育馆、横山区继续教育中心、横山区教育后勤保障中心、横山区教育质量评估检测中心、横山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和横山区体育事业活动中心 8 个教直单位。

全区所有中小学及幼儿园 139 所。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育人幼儿园	82	榆林市横山区第三小学
2	榆林横山区佳乐幼儿园	83	榆林市横山区第五小学
3	横山区高镇中心幼儿园	84	横山街道办事处李界沟小学
4	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中心幼儿园	85	榆林市横山区第六小学
5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怡园幼儿园	86	榆林市横山区第七小学
6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大风车幼儿园	87	榆林市横山区第八小学
7	榆林市横山区塔湾镇中心幼儿园	88	榆林市横山区第九小学
8	横山区马扎梁鑫馨幼儿园	89	榆林市横山区第十小学
9	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中心幼儿园	90	榆林市横山区第二小学
10	榆林横山区白界镇七彩阳光幼儿园	91	榆林市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1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喜阳阳幼儿园	92	榆林市横山区城关小学
12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育美幼儿园	93	榆林横山区育人小学
13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春蕾幼儿园	94	横山区殿市镇沙家湾小学
14	横山区波罗镇中心幼儿园	95	横山区波罗镇二十磕小学
15	榆林市横山区第二十四幼儿园	96	横山区波罗镇凯静希望小学
16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三木幼儿园	97	横山区波罗镇电厂小学
17	榆林市横山区第二幼儿园	98	横山区韩岔镇白岔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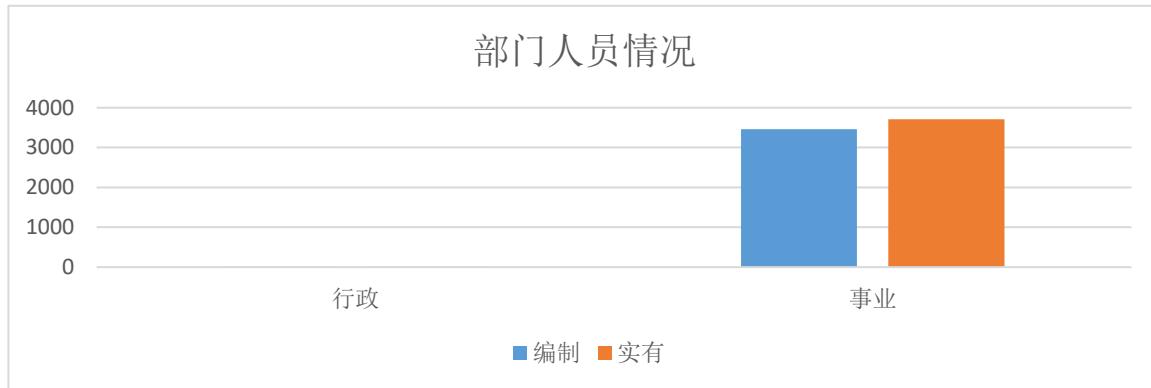
18	榆林市横山区幼儿园	99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中心小学
19	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100	横山区赵石畔镇郭家湾小学
20	横山区赵石畔中心幼儿园	101	榆林市横山区高镇中心小学
21	横山区雷龙湾乡中心幼儿园	102	榆林市横山区第十三小学
22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马坊村幼儿园	103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中心小学
23	榆林市横山区石湾镇中心幼儿园	104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杨口则小学
24	榆林市横山区武镇中心幼儿园	105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马坊小学
25	横山区波罗镇杨沙畔幼儿园	106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王家洼小学
26	横山区石马洼幼儿园	107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阴湾招商区常熟小学
27	榆林市横山区第四幼儿园	108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泗源沟小学
28	榆林市横山区魏家楼镇中心幼儿园	109	榆林市横山区第十一小学
29	横山区白界乡刘家沟村幼儿园	110	榆林市横山区响水中心小学
30	横山区殿市镇中心幼儿园	111	横山区魏家楼镇双城王梁小学
31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博彩幼儿园	112	榆林市横山区石湾镇中心小学
32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中心幼儿园	113	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中心小学
33	横山街道办事处李界沟幼儿园	114	横山区响水镇马连滩小学
34	榆林横山区白界镇亲亲宝贝幼儿园	115	榆林市横山区第四小学
35	榆林市横山区第六幼儿园	116	横山区南塔小学
36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杨口则村幼儿园	117	榆林市横山区第十七小学
37	榆林市横山区第八幼儿园	118	榆林市横山区第二中学
38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泗源沟村幼儿园	119	榆林市横山区高镇中学
39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杨口则村幼儿园	120	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中学
40	榆林市横山区第八幼儿园	121	榆林市横山区韩岔中学
41	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鑫博幼儿园	122	榆林市横山区塔湾镇中学
42	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福娃幼儿园	123	榆林市横山区赵石畔中学
43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慧苑幼儿园	124	榆林市横山区魏家楼中学
44	榆林市横山区第十九幼儿园	125	榆林市横山区武镇中学
45	榆林市横山区第二十一幼儿园	126	榆林市横山区第七中学
46	榆林市横山区第十三幼儿园	127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中学
47	榆林市横山区第九幼儿园	128	榆林横山区怀远中学
48	榆林市横山区第七幼儿园	129	榆林市横山区第三中学
49	横山区白界镇陈家沟幼儿园	130	榆林市横山区响水中学
50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爱心堡幼儿园	131	榆林市横山区殿市中学
51	榆林市横山区第二十三幼儿园	132	榆林市横山区石湾中学
52	榆林市横山区第十一幼儿园	133	榆林市横山区实验中学
53	榆林市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马家梁幼儿园	134	榆林市横山区横山中学
54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村沙峁幼儿园	135	榆林市横山区第四中学
55	横山北大街向阳幼儿园	136	榆林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横山分校
56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天翔幼儿园	137	横山清源中学

57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光明幼儿园	138	榆林市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
58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西沙幼儿园	139	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教育中心
59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兴华幼儿园		
60	榆林市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阳光幼儿园		
61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曙光幼儿园		
62	横山欣明幼儿园		
63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星光幼儿园		
64	横山区波罗镇电厂阳光幼儿园		
65	横山区白界镇金太阳幼儿园		
66	榆林横山响水镇小博士幼儿园		
67	横山区韩岔镇白岔中心幼儿园		
68	榆林横山区白界镇小神童幼儿园		
69	小天使幼儿园		
70	榆林横山区响水镇林苑幼儿园		
71	尚慧幼儿园		
72	榆林市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蓝天幼儿园		
73	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希望幼儿园		
74	榆林市横山区第三幼儿园		
75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新概念幼儿园		
76	榆林横山区白界镇贝乐佳幼儿园		
77	榆林市横山区第十八幼儿园		
78	榆林市横山区第二十二幼儿园		
79	榆林市横山区第二十五幼儿园		
80	榆林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智慧城幼儿园		
81	横山区石窑沟小学		

上述教直单位和公办学校人员支出为全额预算，幼儿园和学校公用经费为定额预算，民办学校为足额预算单位。资产由预算单位自行管理。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本部门人员编制共 34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 3461 制人；实有人员 3841（含特岗教师 261 名），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3830 人（含特岗教师 26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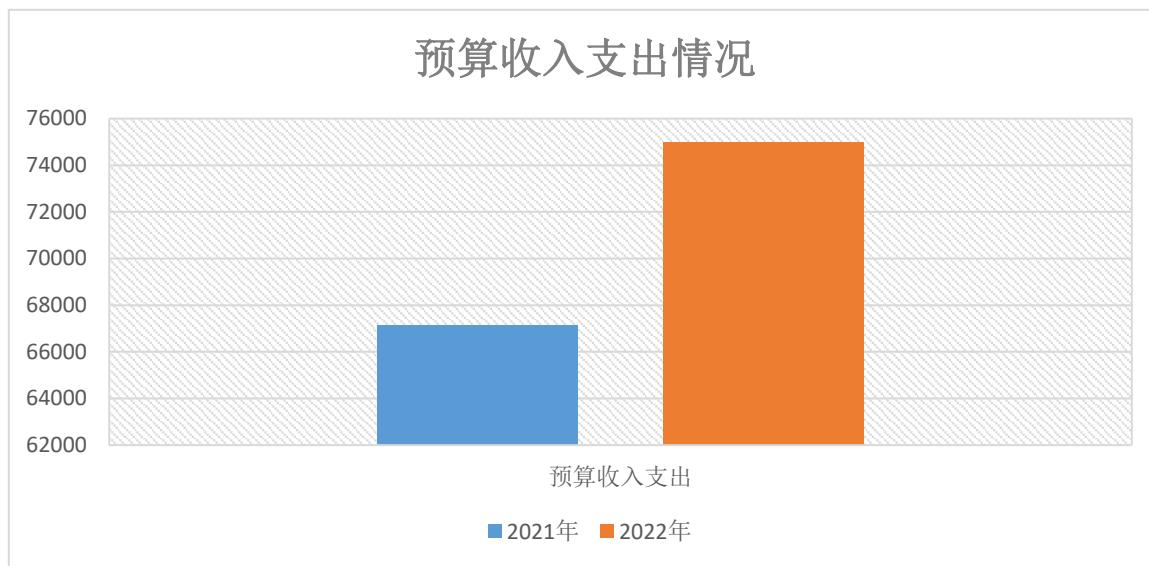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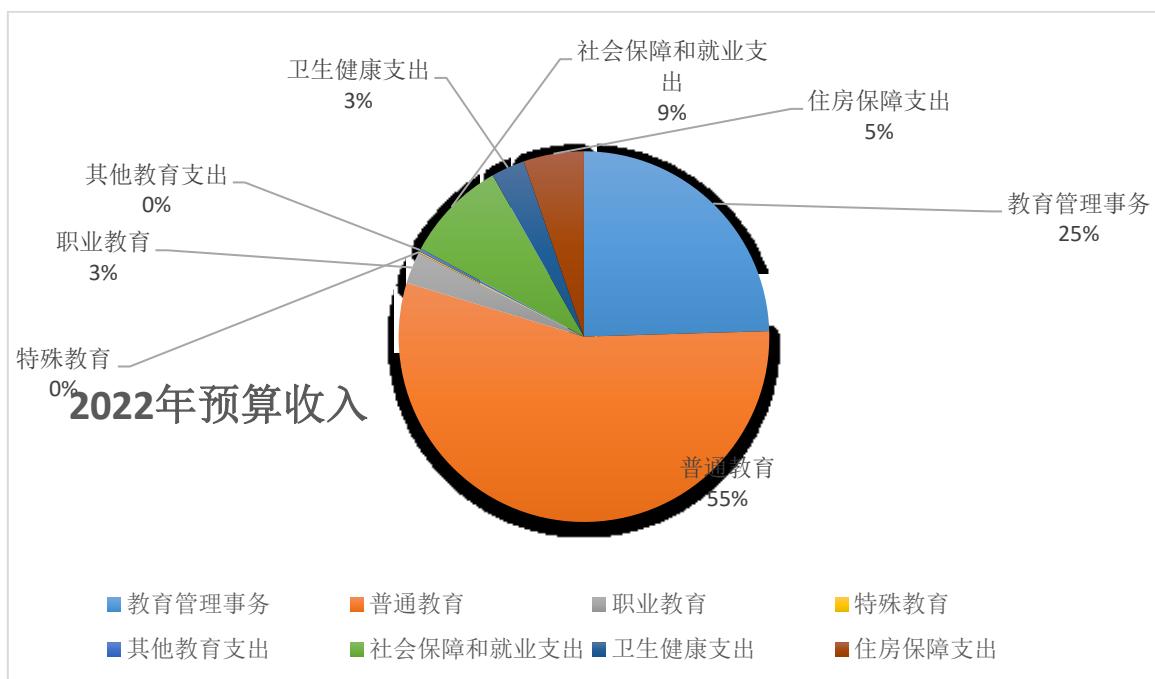
1、财政预算总收入 74975.65 万元，财政预算总支出 74975.65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975.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64932.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9105.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827.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核算及增资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项目支出 10042.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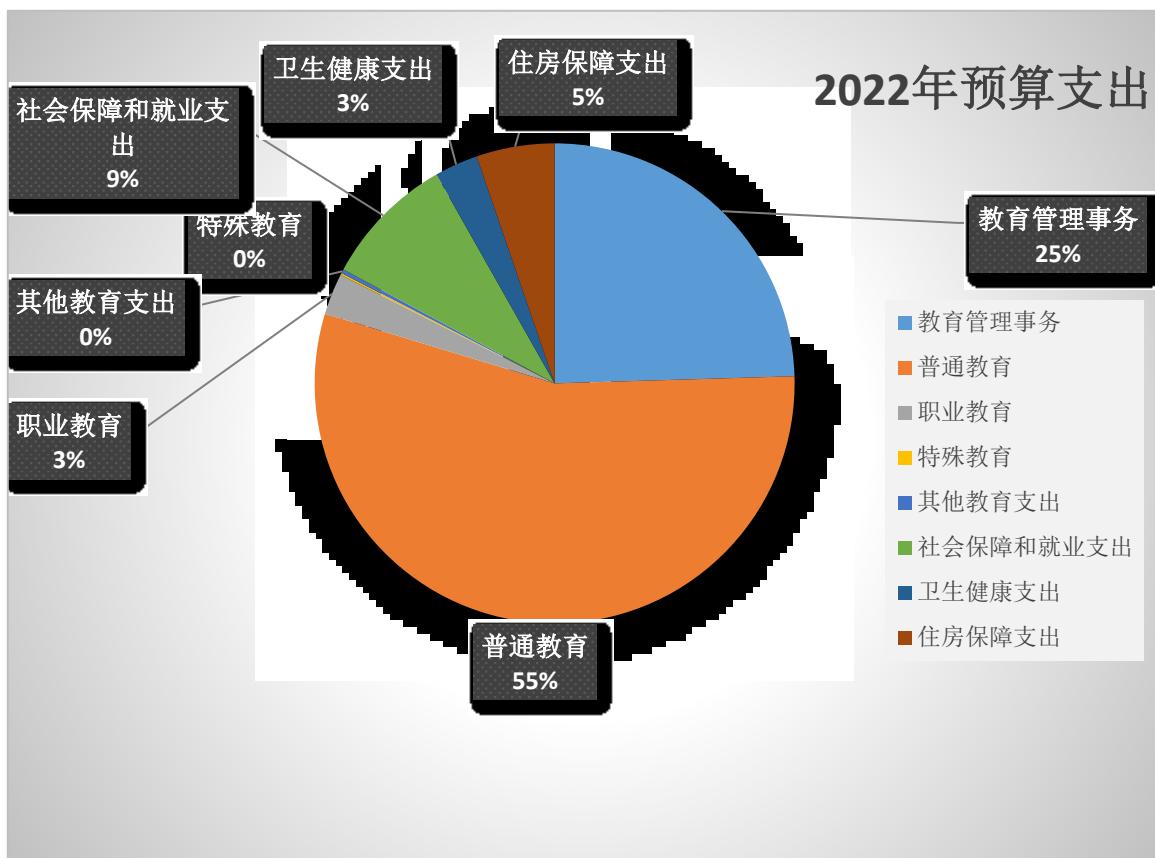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计 74975.65 万元，较上年 67161.88 万元增加 11.63%，其中：财政预算收入 74975.65 万元，占收入 100%；教育管理事务 18389.53 万元，占收入的 24.53%，普通教育 41357.41 万元，占收入的 55.16%，职业教育 2090.28 万元，占收入的 2.79%，特殊教育 93.15 万元，占收入的 0.12%，其他教育支出 203.9 万元，占收入的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5.44 万元，占收入的 8.93%，卫生健康支出 2196.36 万元，占收入的 2.93%，住房保障支出 3949.58 万元，占收入的 5.2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预算支出总计 74975.65 万元，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18389.53 万元，占收入的 24.53%，普通教育 41357.41 万元，占收入的 55.16%，职业教育 2090.28 万元，占收入的 2.79%，特殊教育 93.15 万元，占收入的 0.12%，其他教育支出 203.9 万元，占收入的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5.44 万元，占收入的 8.93%，卫生健康支出 2196.36 万元，占收入的 2.93%，住房保障支出 3949.58 万元，占收入的 5.27%。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核算及增资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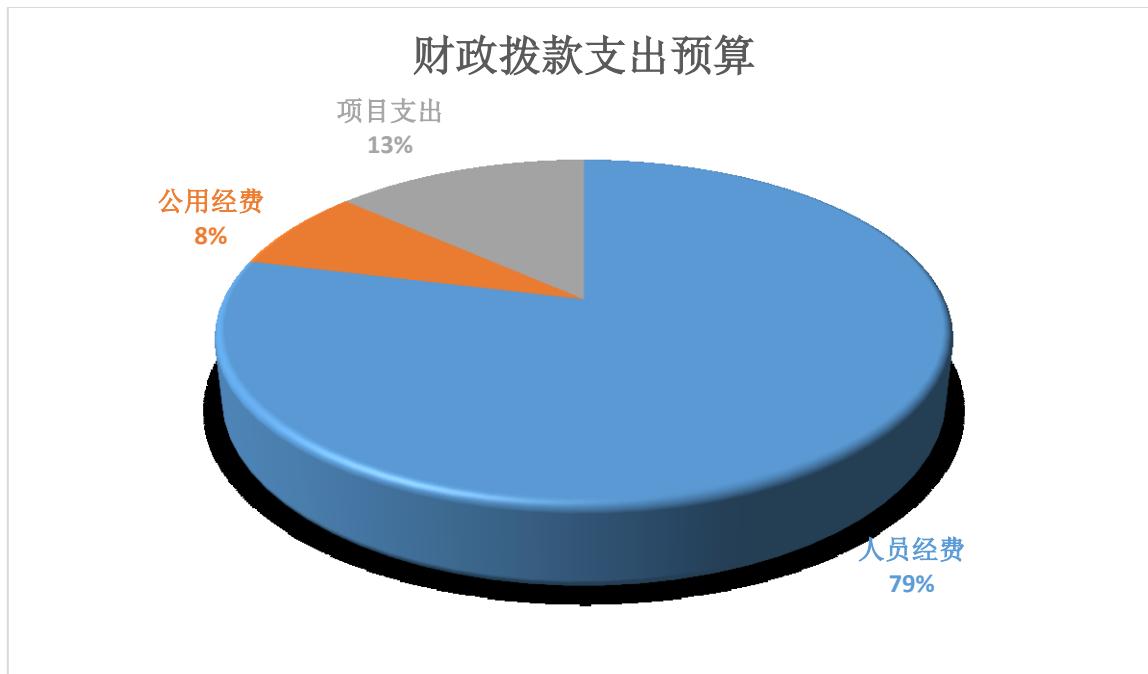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975.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64932.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9105.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827.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核算及增资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项目支出 10042.72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教育预算支出 74975.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3%，增加原

因同上。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18389.53 万元，普通教育 41357.41 万元（学前教育 8682.49 万元、小学教育 15336.86 万元、初中教育 11238.58 万元、高中教育 6099.48 万元），职业教育 2090.28 万元，特殊教育 93.15 万元，其他教育支出 20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5.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6.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49.58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9万元，较上年减少84.55%。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购置车辆0台0，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公务接待预算3.09万元，较上年减少84.55%。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培训费预算为 233.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3.39%，主要原因是在组织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安排。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会议费预算为 46.96 万元，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压减开支。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有车辆共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27 台（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凡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服务、资产购入、工程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履行相关的手续。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975.65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 万元，保障教育系统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进一步提高我区教育教学质量。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